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2024 年数字
教材建设项目（第一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97



采 购 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5. 竞争性磋商	16
6. 授予合同	18
7. 纪律和监督	18
8. 政府采购政策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4
三、响应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6
四、报价表格（仅供参考）	49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0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51
七、技术偏差表	52
八、售后服务计划	53
九、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54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7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十四、其他资料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2024 年数字教材建设项目
(第一批)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2024 年数字教材建设项目(第一批) 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297
- 2、项目名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2024 年数字教材建设项目(第一批) 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435200 元

最高限价: 1435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1982-1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2024 年数字教材建设项目(第一批) 项目	1435200	1435200

5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主要采购内容: 数字教材建设项目一批,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5.3 服务地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

5.4 质量: 合格

5.5 质保期: 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3.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日期均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下浮15%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

联系人：王迎辉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小莉

联系电话：0371-603861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莉

联系方式：0371-603861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李小莉 联系方式：0371-60386152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2024年数字教材建设一批）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97
1.1.6	项目地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435200 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数字教材建设一批
1.3.2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1.3.3	服务地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3.5	质保期	5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3.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日期均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偏差	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响应人单位的CA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hntf 格式 供应商现场演示视频资料递交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演示视频供评标委员会评价。 演示视频应在基本配置的电脑上打开并演示，否则供应商将承担一切不利于后果。 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门口（郑州市纬四路与经二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递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递交方式：委托公司人员以 U 盘为载体，密封递交（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8539289910。逾期递交不予接收。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8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的 5%
9.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435200 元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标准下浮 15%收取。由成交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以上费用由成交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得单列。
9.3	磋商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

		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9.5	合同支付条款	按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数字教材建设中的内容生产建设内容以及数字教材资源开发建设内容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支付前中标人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无条件支付银行担保函；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并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退还银行担保。
9.6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中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适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2.3 磋商分项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

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1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1.3 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5.1.4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5.1.5 开标结束。

5.1.6 第二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

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财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纳税及社保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记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5分 技术部分：44分 商务部分：31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25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技术部分 (44分)	技术参数 (15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按以下条款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15分。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1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制作实施计划书，至少包括工作安排与进度计划、制作人员安排、数字教材建设整体方案及措施，对项目的整体分析，理解程度，特

			别是对各岗位的特点、难点分析，并且针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 1. 实施方案内容齐全，人员及时间安排合理，相应保障措施合理且内容具体，方案能结合采购需求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2 分； 2.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人员及时间安排不太合理或保障措施不得当，但基本能保证项目进行的得 8 分； 3. 方案有缺失、安排不合理、技术保障措施不合理的得 4 分； 4. 无方案的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7 分)	提供拟投入项目班组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策划人员、编辑、售后服务人员等。 在满足项目负责人具备副编审及以上编辑职称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个项目班组人员具有副编审及以上编辑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数字教材资源制作团队应获得相关职业认证，如影视包装设计师、动画设计师等，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演示内容 (10 分)	供应商在投标现场演示对应功能操作或播放提前录制好的平台运行的使用实景视频，需演示以下内容： 1. 支持创建并开展数字教材编辑，支持富媒体及各种互动编辑，如交互式课件、交互式微课等。 2. 支持预览、搜索、批注、统计与思维导图导航；支持对文字、图片和视频内容进行 AI 审核和 AI 校阅。 3. 支持知识图谱编辑以及 AI 写作；支持测试题关

			联知识图谱，可根据学生测试结果显示学生对知识技能的掌握情况。 4. 支持作业多方编辑，允许上传附件；支持协同白板功能，可插入多种元素。 5. 支持在线调查，在线测试，AI 评价；支持在虚仿实训中插入视频、文本、对话等内容，并进行多屏互动调节。 以上 5 组功能点，单组功能全部满足得 2 分，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组功能点内，任一个子功能点不满足，该组得 0 分， 注：U 盘封装，MP4 格式提交演示材料。
2.2.2 (3)	综合部分 (31 分)	供应商实力 (2 分)	供应商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 1 分，共 2 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出版社授权书 (5 分)	供应商需提供出版社在有效期内的针对本项目数字教材出版的授权证明。每提供一项有效的资料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说明：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同类项目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证明材料包括完整的合同复印件)
		培训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合理，培训目的明确，培训流程规范，针对性强的培训方案得 9 分； 提供较为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较为合理，培训目的较为明确，培训流程较为规范，针对性较强的培训方案得 6 分；

			培训计划不详细，培训方案合理性一般，培训目的不明确，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9 分)	详细说明教材资源出版方案、售后服务范围内容、免费维护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更新维护单位名称、维护人员情况、应急处理方案等。 售后服务内容完整、详细，得 9 分； 售后服务内容比较完整，得 6 分； 售后服务基本完整，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响应人电子公章。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系统中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3.5.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

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废标条款：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四章 合同（参考）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2024 年数字教材建设
项目（第一批）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署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甲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_____，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16部数字教材文本编辑、出版发行以及配套资源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 (元)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1	数字教材建设	专项审查	包括教材立意审查、意识形态审查、科学性和适用性审查等		16	部	
		内容生产	包括书稿编写指导、样张审核、三审三校、稿件通读、校对、数字资源审核、质检等		16	部	
		设计绘图	包括封面设计、版式设计、关键图片和图表的重新绘制等		16	部	
		排版制作	包括图文排版、富媒体资源排版和标引、测评试卷的导入制作等		16	部	
		质量检查	包括排版后的内容审核、展示效果测试、修改优化等		16	部	
2	数字教材资源开发		教材配套资源开发与服务：含教材适配的图片、音视频、动画、交互课件、仿真资源等		16	部	
3	数字教材运行与推广应用		申领标准书号后，对教材进行部署发布等，及后续运维支撑，包括平台运营维护、应用培训、技术支持、使用		16	部	

		反馈及升级、推广应用等，服务期不低于5年				
4	数字教材建设管理平台	1. 数字教材平台界面友好，功能完善，应能完整呈现数字教材内容。 2. 支持教师、学生、编辑（作者）等多种用户角色，根据不同的用户角色可设定不同的权限。 3. 具有数字教材编辑端、数字教材管理端、数字教材学生端		1	个	
合计						

服务质量要求

整体要求：完成 16 部数字教材的建设出版，要求数字教材内容正确，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要求，应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和职业性。

1. 数字教材建设

①专项审查：遵循《出版管理条例》进行专项审查，确保教材内容符合国家的职业教育方针、政策，无政治错误和意识形态问题，同时注重教材的科学性、适用性和职业性。

②内容生产：依据《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指导团队产出教材内容，确保教材结构清晰、逻辑严密、理实结合，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需求和学生学习特点。

③设计绘图：遵循现代职业教育理念，确保设计绘图与教材内容紧密结合，注重图文并茂，图表清晰准确，设计美观大方，符合学生学习和大众审美习惯。

④排版制作：遵循《出版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确保文字大小适宜、清晰易读，图表与文字匹配得当，版面整洁美观，并保持整体风格的规范性和协调性。

⑤质量检查：质量检查包括内容质量、编校质量、设计质量和展示效果等方面，确保教材内容准确无误、展示效果良好、整体质量达标，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的标准和要求。

2. 数字教材资源开发

所有数字教材配套开发的资源必须准确无误地反映教材内容，适应不同学习者的个性化需求，同时具有高度的互动性、兼容性，并确保其在不同教学场景中的安全有效。

3. 数字教材运行与推广应用

一是确保数字教材能在多端口或设备无缝运行，适配主流浏览器，支持富媒体内容；二是保障数字教材稳定运行，快速响应甲方咨询与问题；三是提供数字教材培训方案，包括线上/线下培训不少于 5 场；四是建立用户反馈机制，收集分析师生意见建议，根据反馈优化平台功能；五是通过合作伙伴、书展等方式推广数字教材；六是提供不低于 5 年的全方位服务支持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合同价款的组成：数字教材建设及资源开发价款、平台部署、升级、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交货内容、日期、地点及方式

1. 交付内容：16 部数字教材文本编辑、出版发行以及配套资源建设。

2.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3. 交货地点及方式：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详细地址：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龙子湖校区

四、验收期限、标准及方法

1.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60 天内。

2. 履约验收程序

启动验收：由项目发起人发起验收，并通知所有参与人员。

文档审查：验收小组对提交的数字教材文本进行审查，确保文档完整、准确。

平台考察：对数字教材的平台部署、发布与运维进行实地考察，核查平台运行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记录实际情况。

功能测试：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对数字教材的教师编辑端、学校管理端、学生使用端进行功能测试，记录测试结果。

用户反馈收集：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收集用户反馈。

形成验收报告：根据以上步骤的验收结果，形成验收报告。

报告评审：将验收报告提交给甲方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全面整改。

3. 履约验收内容

文档资料：编撰组稿、格式排版、出版设计、出版报告、平台运维计划等。

数字资源：检查数字教材的各类资源，包括微课视频、教学课件、动画、思维导图、图片、习题、交互及虚仿等是否符合要求。

平台运维：验证数字教材平台功能的稳定性、安全性、易用性等，如富媒体阅读器和辅助学习工具的使用情况、教学实训测评和教学数据采集分析功能的应用情况等。

推广应用：线上+线下数字教材书展不低于 5 场；面向师生，收集不低于 100 份的数字教材推广应用效果满意度调查问卷。

4. 履约验收标准

文档资料：内容准确、文档完整、格式规范、排版美观，无错误和遗漏，符合合同要求。

数字资源：各类资源数量与合同一致，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使用正常。

平台建设及运维：平台应稳定、安全、易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推广应用：数字教材推广应用效果良好，满意度应达到 95%以上。

5.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整改期限：对于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项，应明确整改期限，并要求项目团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保密要求：验收过程中涉及的项目资料、用户数据等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无关人员。

验收费用：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争议解决：如验收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照合同约定或

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2. 乙方开具以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3.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
5. 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数字教材建设中的内容生产建设内容以及数字教材资源开发建设内容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支付前中标人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无条件支付银行担保函；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并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退还银行担保。

六、知识产权责任

1. 本合同下数字教材及与数字教材有关的源代码、目标代码、文档资料及其他任何乙方提供的产品、资料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除本合同约定的数字教材许可使用权外，乙方不得向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用户授予、许可或转让数字教材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利有关的任何权利。

2. 数字教材仅限于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进而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将数字教材用于本合同约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数字教材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2）对数字教材进行全部或部分翻译、分解、反向翻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数字教材平台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以及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在数字教材平台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

（3）限制、破坏或绕过数字教材附带的加密附件或乙方提供的其他确保数字教材正确使用的限制性措施。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数字教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所购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数字教材常见故障应及时解决。

2. 如遇数字教材平台升级，乙方须提供从合同签订开始 五 年内免费升级支持。

3. 自验收合格并开始使用之日起 五 年内,如遇甲方要求的不影响数字教材界面统一性、通用性而作的必要的更改,乙方免费提供修改支持。

4. 乙方对系统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5. 乙方须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数字教材培训。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 所建数字教材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或其他采购依据)。

(4) 所建数字教材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给乙方造成合法利益受损的,由甲乙双方依据本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协商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肆份、乙方 贰 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及要求	数量
1	数字教材建设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或其合作出版单位与采购方签订《数字教材出版合同》，保障双方在数字教材建设中的权利和义务。数字教材出版时间以《数字教材出版合同》约定为准。 2. 严格落实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三审三校制度和责任编辑制度。 3. 数字教材由供应商或其合作出版单位向国家新闻出版署申领正式出版物号，出版物号在国家版本中心可查询。 4. 数字教材项目负责人具有出版高级职称（副编审或编审）。 （二）编写指导 1. 由具有出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策划编辑对作者团队进行编写指导，提供充分、规范的教材编写指导文字材料，包括教材内容和格式要求、意识形态要求等。 2. 由具有出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策划编辑对教材大纲、样章进行详细的审核指导，保证教材内容体现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符合出版导向和质量要求。 （三）内容三审 1. 收稿后应按照国家出版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审流程，对教材的政治倾向、思想水平、学术或艺术价值、科学性、知识性、文字规范性等进行全面把关。 2. 各审稿环节均须留存相应的意见记录备查。 3. 各审稿环节由不同的编辑进行把关，复、终审环节由具有出版高级职称（副编审或编审）的编辑把关。 （四）内容三校 1. 教材应执行严格的三校流程。 2. 三次校对均须留存相应的校样备查。 （五）资源审核 供应商负责采购方提供的数字教材相关数字资源的审核，对数字资源落实三审制度，确保所有资源符合教学需求、对应教学内容，无政治性、敏感性、知识性、逻辑性错误；可正常浏览、播放，图片、画质、声音清晰流畅，格式符合数字教材平台要求。 （六）质检发布 由数字教材项目负责人对上传的数字教材内容、数字资源内容进行最终检查并发布。	16 部
2	数字教材资源开发	（一）微课视频 1. 视频录制与输出尺寸：1280*720 25P（16：9），格式 mp4，单个时长 5~12 分钟；要求画面构图、布局及场景搭配合理；画面整体色彩和谐；声画同步、声音清晰无失真；视频播放无抖动、跳跃；画面字体规范并与背景对比强烈；如需教师出境，要求衣着得体，表达清晰，PPT 内容清楚。画面以中景和近景为主，要求人物和板书（或其他画	16 部

	面元素) 同样清晰; 2. 稳定性: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 无失步现象, CTL 同步控制信号连续; 图像无抖动跳跃, 色彩无突变, 编辑点处图像稳定。信噪比: 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 无明显杂波。 3. 色调: 白平衡正确, 无明显偏色, 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视频电平: 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 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 消隐电平为 0V 时, 白电平幅度 0.7V_{p-p}, 同步信号 0.3V_{p-p}, 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 全片一致。 4. 视频导出: 视频发布格式提倡采用流式媒体中的通用格式(MP4 格式)。 5. 视频编码方式: 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的 MP4 格式。 6. 视频分辨率为 1280×720;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颜色数: 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 256 色或灰度级不低于 128 级。 7.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 44100Hz、音频码流率 64Kbps(恒定), 做双声道、混音、压限等优化音频处理。 8.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 无明显杂音, 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 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9. 视频片头/片尾: 片头和片尾的总长要求控制在 15 秒以内。片头信息包括教材名称、编写团队等信息。 10. 修改服务: 课程拍摄及制作完成后, 需根据教师要求对视频、知识点、特效进行修改, 保证知识传达正确。 11. 可使用 AI 数字人技术功能, 数字人台本生成及短视频制作。 (1) 采用文本转视频+语音转视频融合算法, 人物逼真, 唇形匹配, 渲染速度块。 (2) 支持视频台词文本输入, 提供个性化背景、语音试听与编辑、多种 AI 数字人模型选择等专业级编辑器功能。 (二) 宣传片 1. 每个宣传片 3 分钟左右, 介绍教材的整体情况, 以确保信息的精炼和观众的注意力, 可包含教材的基本信息、框架设计、教材建设、对应课程、教学环境、教学效果和特色创新之处等。 2. 制作流程: 根据教材主题介绍模版, 编写团队确定相应内容及素材, 编写团队出镜拍摄, 教材介绍视频制作, 成品输出、确认。 3. 技术要求: 分辨率 720P 及以上, MP4 格式, 图像清晰稳定, 声音清楚。使用的语言及字幕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三) PPT 教学课件 1. 制作原则: 演示文稿(PPT)内容丰富, 可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 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 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 16:9”; 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操作简单; 动画连续, 节奏合适, 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 如果有解说, 配音应标准, 无噪音, 声音悦耳, 音量适当, 快慢适度。 2. 字体与字号: 统一字体、字号、标题内容。字距与行距: 在文字少	
--	---	--

	的情形下，标题的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正文的行距使用 1 行或 1.5 行，便于阅读。 3. 版心与版式：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 130 像素内，上、下 90 像素内。 4. 背景：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5. 色调：色彩的选配应与教材相吻合；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6. 配图：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上 72dpi 以上；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7. 修饰。细线条的运用比粗线条更显精致；扁平式的装饰更接近时代审美；有趣味的装饰通常更能吸引人。 8. 版权来源。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四）二维动画 1. 文件格式：*.swf、*.mp4；有交互的动画，使用 swf 格式；没有交互的动画，使用 mp4 格式。 2. 输出尺寸：1280×720。 3. 文件大小：小于 100M，每个动画 10-30 秒，帧速度：25~30 帧/秒。 4. 选用字体时尽量避免文字残损，字体大小可以根据文字多少进行调节。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 5. 根据 Flash 的内容和使用对象的特点来确定整体色彩和色调。 6. 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操作简单。 7.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提供进度控制条。 8. 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开关。 9. 背景音乐的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课件内容相符，并提供控制开关。 （五）三维动画 1. 每个动画 5-20 秒，使用统一 3d 软件，同一版本型号。 2. 建模前先设置单位，统一使用 mm 或 cm，模型布线合理，没必要的布线要删掉。 3. 模型的比例要与实际实物相符，尽可能一比一还原。 4. 场景单位尺寸正确，模型位置正确，模型比例正确。 5. 材质贴图类型符合规范，纹理比例合理，贴图坐标正确。 6. 光影关系统一，色彩关系协调。 7. 模型动画表达完整。 8. 模型动画符合运动规律。 9. 输出尺寸：1280×720。 10. 输出资源格式：MP4。 11. 移动端码率：360~512kbps。 12. 文件大小：小于 100M。时间长度：小于 10 分钟。 13. 符号统一标准，避免出现因输入法等问题导致的符号不标准等问题。	
--	--	--

	14. 模型制作时需保证模型为四边面，尽可能减少三角面，不能有重面，破面。 15. 模型制作时需保证模型为四边面，尽可能减少三角面，不能有重面，破面。 16. 模型尽可能不要使用涡轮平滑和网格平滑，可用平滑组的级别代替平滑。 17. 模型尽可能不要使用涡轮平滑和网格平滑，可用平滑组的级别代替平滑。 （六）学习导图 每部教材设定清晰的教学目标，培养学生具体的专业能力，以满足专业毕业要求；包含教材的全部知识点、知识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知识点所属的内容领域等，知识点学习需要与问题和能力相衔接；包含每个知识点完整的知识点内容画像、知识点基本信息、知识点属性介绍及相关的结构化教学资源。 （七）习题 每部教材配套习题试题 1 套（包含章节习题，总题数不低于 200 道；综合检测试卷 2 套）。 （八）交互程序 1. 每个交互设计不低于 5 个步骤，根据内容的实际需求，设计较强的交互功能，促进访问者参与互动，交互要合理设计。 2. 交互响应性：确保快速响应用户操作，如点击、滑动等，提供流畅的用户体验。 3. 多样化输入与交互元素：支持触屏、键盘、语音等多种输入方式，并融入丰富的交互元素以增强互动性。 4. 界面设计与可访问性：优化界面布局与视觉效果，同时考虑无障碍设计，确保信息易于访问。 5. 跨平台兼容：确保交互程序能在不同操作系统和终端上稳定运行，提高普及率。 （九）虚拟仿真资源 要求：每个仿真资源虚拟场景不低于 3 个，交互步骤不低于 5 个步骤；虚拟仿真教学资源与实际岗位技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职业培训方案以及实习实训相对接，并覆盖专业核心课程的关键技能点。 1. 系统兼容性：确保虚拟仿真系统能够在不同的操作系统和浏览器上稳定运行，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2. 三维渲染效果：虚拟仿真资源应具有高质量的三维渲染效果，以提供逼真的虚拟环境。这包括纹理、光照、阴影等视觉效果的精细处理。 3. 交互性：学生应能够通过鼠标、键盘或触摸屏等设备与虚拟环境进行实时交互，如移动、旋转、缩放等操作，以便更好地探索和理解虚拟环境。 4. 实时性：虚拟仿真系统应能够实时响应学生的操作，提供即时的反馈和结果，以增强学生的学习体验。 5. 数据收集与分析：系统应能够收集学生在虚拟环境中的操作数据，如路径、时间、交互次数等，以便教师进行教学分析和评估。 6. 可定制性：虚拟仿真资源应具有一定的可定制性，以适应不同专业和课程的需求。教师可以根据需要调整虚拟环境的参数、添加或删除	
--	--	--

		虚拟对象等。 7. 安全性：虚拟仿真系统应确保学生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或被盗用。同时，系统应具有一定的容错性和稳定性，避免因系统崩溃或故障而导致数据丢失。 8. 易用性：虚拟仿真系统应具有友好的用户界面和易于理解的操作流程，以降低学生的学习门槛和提高学习效率。 9. 授课系统服务 （1）对课程浏览里的课程教师可以进行单个章节的引用，点击引用，引用单个章节下的课程资源到新建课程中，并可以对引用的资源进行再编辑。 （2）对课程中的各项资源类型进行权重设置。平台中的数据统计页面的课程完成情况统计会根据课程的对应权重设置的值进行计算课程的完成情况。 （3）供应商或其合作出版单位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数字教材运行与推广应用	（一）确保技术环境与平台功能 确保数字教材能在多端口或设备无缝运行，适配主流浏览器，支持富媒体内容，提升学习体验。进行跨平台兼容性测试，优化适配不同设备；制定并执行部署计划，确保内容准确无误地上线。 （二）系统稳定与数据安全 保障数字教材平台 7x24 小时稳定运行，实时监控服务器性能，预防并快速响应故障。采用加密技术保护数据传输与存储安全，定期备份数据以防丢失。建立系统监控与预警机制，定期执行安全审计与漏洞扫描；制定并执行数据备份与恢复计划。 （三）定制化培训与支持 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定制化培训方案，包括线上/线下培训不少于 5 场，帮助采购方教材建设团队快速掌握数字教材建设及使用技巧。同时，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快速响应采购方咨询与问题。 （四）用户反馈与持续升级 建立多渠道用户反馈机制，定期收集并分析师生意见与建议。根据反馈结果制定升级计划，不断优化数字教材平台的功能与用户体验。设立定期人工回访的反馈渠道，定期汇总并分析反馈数据；制定并执行升级计划，确保升级过程平稳过渡。 （五）多元化推广策略 采用多元化的推广手段，如社交媒体营销、合作伙伴推广、线上线下活动等，提高采购方建设完成的数字教材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制定并执行推广计划，评估推广效果并调整策略。 （六）长效服务承诺 向采购方提供不低于 5 年的全方位服务支持承诺，确保数字教材的持续稳定运行与广泛应用。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服务优化满足采购方不断变化的需求。建立长效服务机制，定期评估服务效果并改进；与采购方保持紧密联系，及时响应其需求与反馈。	16 部
4	数字教材建设管理平	（一）整体要求 1. 数字教材平台界面友好，功能完善，应能完整呈现数字教材内容。 2. 支持教师、学生、编辑（作者）等多种用户角色，根据不同的用户	1 个

	台	角色可设定不同的权限。 3. 具有数字教材编辑端、数字教材管理端、数字教材学生端。 （二）技术环境 1. 基于 Browser/Server 架构的 SPA (Single Page Application) 应用。 2. 通过 Web Socket 协议进行数据传输，使用支持 css3 及 html5 的浏览器。 3. 服务器端采用 Google V8 引擎进行云端部署，采用序列号或激活码交付。 4. 数据库采用 mysql、redis 与 mongodb 的组合。 （三）编辑模块（须提供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 1. 可创建并开展数字教材编辑，支持富媒体及各种互动编辑，如交互式课件、交互式微课等。 2. 具备导入导出功能：支持导入 Word、PPT、Epub 等格式文档并在线编辑，支持导出 epub、word、双层 PDF 格式。 3. 可预览、搜索、智能审核、批注、统计与思维导图导航，支持对文字、图片和视频内容进行 AI 审核和 AI 校阅。 4. 支持知识图谱编辑以及测试题绑定知识实体，可根据学生测试结果可视化现实学生的不同知识点掌握度。 5. 支持 AI 写作，具备块编辑、分栏编辑、模版编辑、卡片化编辑、协同编辑和断网编辑。 6. 可编辑交互式微课，互动可插入微课视频任意时间点，互动类型不少于 8 种。 7. 可进行作业编辑，协同白板，在线调查，在线测试，仿真实训。 8. 服务期限内免费使用。 （四）管理模块（须提供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 能够进行教材班级管理；能够个性化推送教材内容；组建教学团队；能够进行成员管理以及数据分析及导出等且服务期限内免费使用。 （五）学生端（须提供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 支持多终端；能够在线留言，发布疑难；支持知识图谱学习及全文搜索；支持多种交互形态及富媒体阅读；具备错题本功能，知识卡片，笔记功能；支持交互式课件学习；可加入教材班级；支持 AI 助教学习及协同白板学习；可在线作业与测试；支持思维导图和资源导航；可下载教材等。	
--	---	--	--

售后服务内容：五年质保期内做好以下服务

①要求供应商在质保期限内提供一对一售后服务，设立 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确保快速响应与问题解决。

②实施定期维护、软件更新与故障维修，保障数字教材平台稳定运行与教学连续性。

③建立用户反馈机制与定期回访制度，收集用户意见，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④严格遵守质量、服务、保密及合规承诺，确保用户权益与业务合法性。

⑤提供全面的操作培训与技术文档，增强用户操作能力，促进高效教学应用。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响应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 报价表格（仅供参考）
-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七、 技术偏差表
- 八、 售后服务计划
- 九、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 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项目编号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响应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 报价表格（仅供参考）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 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响应文件中附有效的证件或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附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附前款内容的声明函）；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 (7)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日期均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参照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说明：

1. 供应商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的，应提供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如在用户所在地没有维修中心，则提供负责该地维修事宜的维修点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

2.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受训者的人数和培训时间在响应文件中应说明。培训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月内予以安排。在制造厂家的培训：受训者的交通费用、食宿、资料等费用均由成交人支付。在用户所在地的培训：场地、产品、有关耗材、教具、受训者的住宿、资料和师资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支付。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供应商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政策（如需要）

提供列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设备，在此提供产品在最近一期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

十四、其他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